

(大唐华银)耒阳分公司 2025 年至 2026 年生产区清灰及废弃物 处置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2025 年至 2026 年生产区清灰及废弃物处置项目已由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耒阳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服务项目的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CWEME-WH03-202412-FW01

2.2 项目名称：2025 年至 2026 年生产区清灰及废弃物处置

2.3 建设地点：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耒阳分公司

2.4 建设规模：600MW

2.5 计划工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6 招标范围：

一是生产区清灰，即为生产区所有设备、建筑物和场地的卫生打扫；主要包括围墙外区域包括尾水电站区域以及运煤公路十米桥到三号哨大门之间路面及沟道的清扫；围墙内生产区域，包括主机房区域、脱硫区域、燃运区域（不包括 5 号煤场以及汽采、火采等区域）。区域为：东侧，沿生产区东围墙、卸煤栈桥下矮墙，包含三级沉淀池、沉渣池、沉煤池、废水池、初期雨水池、灰库区域等地点清灰、200MW/400MWh 电化学储能电站区域、厂区光伏区域（不包括转煤车辆从 5 号煤场转运至干煤棚路段以及煤矸石筛选及破碎路段）；南侧，铁路路口沿油泵房、燃料验收部一带以南围墙内；西侧：燃料验收部至物资部仓库围墙；北侧，生产区北围墙沿综合泵房、废水处理站、工业废水加药间、脱泥室、螺杆泵室、扩建端至液氨站围墙内（含循环水泵房）。

二是生产区工业废弃物处置，即对公司生产区设置的 9 处工业废弃物处置收集区域内的 34 个垃圾桶进行清运工作，保证每周清运至少一次（已满的要提前清理），对公司生产区设置的三个垃圾池，进行定期的清运工作。至少 15 天要完成一轮清运工作（已满的要提前清理），场地整理、沉积物清理等工作。

具体详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3.1.2 财务要求: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 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 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3.1.3 否决项包括供应商的以下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2) 按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 应在规定范围内停止授标或取消采购活动参与资格(“灰名单”、“黑名单”供应商等), 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对于中标候选人/中标人, 将在采购评审、中标公示、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进行复核, 如存在违反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情形的, 不予授标或不签订合同。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所涉及的事项, 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方式进行举证。

3.1.4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资格条件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1.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专用资格条件

3.2.1 企业资质要求: 无。

3.2.2 企业业绩要求: 近 3 年(2021 年 11 月至投标截止日)须具有 1 个及以上燃煤机组生产区域卫生清扫服务业绩或燃煤机组生产区域相关施工业绩。

3.2.3 人员资质要求: 无

3.2.4 人员业绩要求: 无。

3.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6 其他特殊要求:

(1)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

(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若合同中无项目负责人姓名，须提供对应的成果文件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 人员薪酬应包含工资、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待遇等，且人员工资不得低于用工单位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3.3 注意事项：

3.3.1 以上资质要求均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3.3.2 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证明业绩类型及规模，否则不予认可。

3.3.3 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

3.3.4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不能识别有效信息的不予认可。

3.3.5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方式开评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要满足签字盖章要求外，投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和其他文件首页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后，即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签字盖章要求。并按照规定的时间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即可，无需逐页签字盖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2023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28日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标书费汇款账户按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

4.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企业CA证书电子钥匙，《CA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详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咨询电话：400-888-6262。

4.4 其他注意事项：

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发票开具成功后，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请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请拨打400-888-6262，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即可查看、保存电子发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03 日 9:00 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场所：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5.4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对于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

5.5 本次招标以大唐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价格投标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 800M，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和价格投标文件）总数量不能超过 20 个，且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 100M。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大唐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耒阳分公司

地 址：湖南省耒阳市振兴路 185 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天门墩路 1 号

邮编：430000

联系人：任浩

电话：027-85261192（电话无人接听时可发邮件咨询）

电子邮件：renhao@cweme.com

8. 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接收单位：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电话：4008886262-3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邮箱：cgts@cweme.com

9.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
人员违规违纪行为投诉邮箱：jijianjubao@china-cdt.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